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為3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5.9%。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為8.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為5.3百萬港元。該未經審核虧損包括(如招股章程摘要所示)非經常性上市開支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為2.11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1.3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業績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具有相同涵義。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0,493	95,446	323,917	305,735
銷售成本		(89,236)	(82,489)	(278,245)	(259,693)
毛利		11,257	12,957	45,672	46,042
其他收入		1,487	346	2,412	1,004
銷售及行政開支		(16,249)	(13,470)	(45,844)	(40,108)
上市開支		(134)	—	(9,783)	—
財務成本		(92)	(39)	(217)	(13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3,731)	(206)	(7,760)	6,807
所得稅開支	5	559	(45)	(697)	(1,468)
期內(虧損)/溢利		(3,172)	(251)	(8,457)	5,33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會重新歸類為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3,665	(3,880)	5,021	(5,275)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3,665	(3,880)	5,021	(5,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493	(4,131)	(3,436)	6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79)	(0.06)	(2.11)	1.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投資重估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研發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3,684	—	—	—	3,674	(7,338)	1,530	62,803	64,353
期內虧損	—	—	—	—	—	—	—	(8,457)	(8,45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5,021	—	—	5,021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1,321	—	—	—	—	—	—	—	11,321
集團重組的影響	(15,005)	—	15,005	—	—	—	—	—	—
發行本公司股份	4,000	46,453	—	—	—	—	—	—	50,453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46,453</u>	<u>15,005</u>	<u>—</u>	<u>3,674</u>	<u>(2,317)</u>	<u>1,530</u>	<u>54,346</u>	<u>122,691</u>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3,674	—	—	44	3,674	(2,260)	1,530	56,022	62,684
期內溢利	—	—	—	—	—	—	—	5,339	5,33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5,275)	—	—	(5,275)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674</u>	<u>—</u>	<u>—</u>	<u>44</u>	<u>3,674</u>	<u>(7,535)</u>	<u>1,530</u>	<u>61,361</u>	<u>62,748</u>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主要從事(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及(ii)提供維護服務(「業務」)。

2. 編製基準、集團重組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納入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者一致。

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Global Telecom」)的功能貨幣為韓圓(「韓圓」)，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恰當。

在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時，本集團經過公司重組(「重組」)以使本集團的架構合理化。重組前，Global Telecom由公司股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AMS」)全資擁有。AMS的控股股東一直為馮潤江先生、李承翰先生、徐承鉉先生及朴炯進先生。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完成前，業務一直通過Global Telecom進行。根據重組，Global Telecom被轉讓至本公司並由其透過SuperChips Limited間接持有。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由LiquidTech Limited(其由AMS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未涉足任何業務。重組僅為本集團架構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重組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相關實體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自該日期生效且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且對目前或之前期間所呈報的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管理層乃根據由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主要從服務的角度審閱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分為從事以下服務的兩個分部：

(i) 系統整合；及

(ii) 維護服務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一致。向執行董事呈報的收益按與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總計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u>76,572</u>	<u>23,921</u>	<u>100,493</u>	<u>76,501</u>	<u>18,945</u>	<u>95,446</u>
毛利／分部業績	4,955	6,302	11,257	9,071	3,886	12,957
其他收入			1,487			346
銷售及行政開支			(16,249)			(13,470)
上市開支			(134)			—
財務成本			(92)			(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31)			(206)
所得稅開支			559			(45)
期內虧損			<u>(3,172)</u>			<u>(25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總計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u>259,858</u>	<u>64,059</u>	<u>323,917</u>	<u>255,681</u>	<u>50,054</u>	<u>305,735</u>
毛利／分部業績	25,202	20,470	45,672	31,222	14,820	46,042
其他收入			2,412			1,004
銷售及行政開支			(45,844)			(40,108)
上市開支			(9,783)			—
財務成本			(217)			(131)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7,760)			6,807
所得稅開支			(697)			(1,468)
期內(虧損)／溢利			<u>(8,457)</u>			<u>5,339</u>

於各呈報期內，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於各呈報期內，按本集團客戶總部的的位置計，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韓國。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8,030	66,658	190,018	189,949
僱員成本	17,198	14,519	50,953	42,251
分包成本	12,733	573	32,515	26,443
上市開支	134	—	9,7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7	982	3,066	2,606
研發成本	647	576	1,772	1,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131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460	419	1,265	1,209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289)	(241)	1,017	946
遞延稅項	(270)	286	(320)	522
總計	(559)	45	697	1,468

Global Telecom 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及地區稅（統稱「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乃就 Global Telecom 於各呈列期間自全球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1 厘至 24.2 厘的累進稅率扣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註冊成立的 Future Data Limited（「Future Data」）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6.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及 400,000,000 股普通股已於整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發行作出。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並不存在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及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Global Telecom 自 Global Telecom 副總裁 及本公司董事李承翰先生 所作墊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	—	—	62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 成員的薪酬	2,015	1,808	5,501	5,917

(a) Global Telecom

自 Global Telecom 副總裁
及本公司董事李承翰先生
所作墊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 — — 62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

成員的薪酬

2,015 1,808 **5,501** 5,917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bal Telecom 的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席徐承鉉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以支持銀行融資及 KSFC 向 Global Telecom 提供的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徐承鉉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d)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董事授出任何個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4百萬港元，全部貢獻自我們的韓國營運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同期，收益主要因維護服務收益增多而增長5.9%。作為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維護服務收益漸升28%至約64百萬港元。源自系統整合分部所得收益的260百萬港元中，公共部於此報告期內提供重要收益貢獻。例如，公共部客戶仁川機場的收益約36百萬港元。期內名列我們前20名客戶中的其他著名公共部客戶包括始興、富川及濟州市政府；及政府電力及國防機構。該等指定的公共部客戶為本集團的經常性業務。

本集團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6.0百萬港元略減少約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5.7百萬港元。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平，為14%左右。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4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40.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5.7百萬港元或14.3%，主要是由於佣金開支及保險開支增加所致。

直接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緣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9.8百萬港元。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已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稅前溢利約6.8百萬港元)，相當於就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4.8百萬港元或70.3%。

於本報告期我們的韓國業務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7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8.5百萬港元。此外，若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純利將為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4.0百萬港元或75.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上市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外部融資及內部資源撥付。於配售及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將以內部資源、外部融資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撥付，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按照其業務方向擴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22.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73.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債務約為12.2百萬港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73.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債務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9.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該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將來自AMS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為2.4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反映財務資源屬充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6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2百萬港元），包括以韓圓計值約2,973百萬韓圓、以美元（「美元」）計值約11,871美元及以港元計值約43.8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浮息銀行借款約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圓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另加一個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目，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韓圓及美元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鑒於每項以美元計值的個別採購交易數額相對有限，我們經作出成本及利益分析後，認為就個別有關採購訂立外匯對沖交易並不合理，故我們酌情決定購買美元結算有關採購的時間。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數3.4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因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KSFC」）代表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履約、缺陷、預付款及付款擔保而被質押予KSFC。

重大投資

除KSFC及Korea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Cooperative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股權投資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收益包括來自整合系統及維護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324百萬港元及3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整合系統，整合系統主要是整合適當硬件及軟件組件，並按照客戶需求將其配置至兼容系統中。

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系統整合項目數目的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項目數目	36
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461
期內完成的項目數目	(44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項目數目	<u>51</u>

系統整合的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1.2百萬港元減少約1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5.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維護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4.8百萬港元增加約3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0.5百萬港元。該增幅與維護服務的收益增幅一致。

前景

我們的公司目標是實現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持續增長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為實現該公司目標，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公司策略：

- 通過增加服務點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通過與韓國領先的資訊科技公司合夥開展海外項目發展我們的海外業務
- 壯大我們的專業團隊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4名(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5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範圍及職責釐定其薪酬。僱員亦享有根據其各自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2.3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於創業板成功上市。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i)支付在首爾購置一幢辦公大樓的約一半首付款，該大樓將作為我們的新總部及辦公面積則作倉儲用途；(ii)在韓國主要城市設立額外服務點；(iii)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及(iv)一般營運資金。

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用作上述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馮潤江先生 ^(附註1、2及3) (「馮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徐承鉉先生 ^(附註1及2) (「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李承翰先生 ^(附註1及2) (「李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朴炯進先生 ^(附註1及2) (「朴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附註：

- (1) LiquidTech Limited (「LiquidTech」) 持有262,917,3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65.73%。LiquidTech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AMS」) 全資擁有。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不屬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LiquidTe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2,917,327	65.73%
AMS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Marilyn Tang女士 ^(附註2、3及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Lee Kim Sinae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uh Kim Seong Ock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Shin Hee Kum 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Epro Capital Inc. ^(附註8) (「Epro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27,270,000	6.82%
易寶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8) (「易寶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6.82%
Merry Silver Limited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6.82%
黃偉漢先生 ^(附註10)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6.82%
凌焯鑫先生 ^(附註10) (「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6.82%

附註：

- (1) LiquidTech由AM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MS被視作於LiquidTech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rilyn Tang女士被視作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e Kim Sinae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Kim Sinae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uh Kim Seong Ock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h Kim Seong Ock女士被視作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hin Hee Kum女士為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in Hee Kum女士被視作於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Epro Capital由易寶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寶集團被視作於Epro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易寶集團由Merry Silver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erry Silver Limited被視作於易寶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Merry Silver Limited由黃先生及凌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及凌先生各自被視作於Merry Silver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均已確認其已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穩健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由上市日期至回顧期末，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下所規定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錫基先生、何金城先生及顏志強先生，其中顏志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者，顏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離世。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者，沈振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在專業會計服務領域擁有經驗並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錫基先生、何金城先生及沈振豪先生，其中沈振豪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承鉉先生、馮潤江先生、李承翰先生、柳晟烈先生及朴炯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何金城先生及沈振豪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uturedatagroup.com 公佈。